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南宁市邕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陈强(身份证号: 4409*****3213): 你在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7号江湾山语城33-113号、34-113号商铺经营的“绿联蔬果超市”(营业执照: 南宁市邕宁区绿富便利店)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进行经营一案, 本机关于2024年9月10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责令你按照南宁市邕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(¥7000.00)。因该决定书未能通过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和邮寄送达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,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

你享有申请行政复议, 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(详见南邕综执(住建)决字〔2024〕第A00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), 除查阅本公告外, 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看该文书全文内容:

1. 登陆网站: 广西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<http://www.yongning.gov.cn/zz/nnsynqcsqgj/tzgg/t6145685.html>

2. 指定地点: 南宁市邕宁区红星路10号, 联系电话: 0771-5900533

南宁市邕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